**利益迴避規定說明**

**一、利益迴避規定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任之：**

(1)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、兼任職務。

(2)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。

(3)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（結）業。

(4)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。

(5) 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。

(6)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。

(7)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。

(以上節錄自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(二)項)

**二、關於第(5)、(6)、(7)點之認定原則為何？**

(一)、依據比例原則，除永久身份和狀態者(第3、4點)，其他未明示年限者(第5、6點)以「**現任**」為迴避認定範圍，意即評鑑籌備年度和評鑑年度。(本週期為108~109年)

(二)、依據此項敘述「利益迴避規定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任之」，第6、7點之迴避規範對象為預計遴聘之「**評鑑委員本身**」。請注意。

(三)、本校因受評單位較難實際執行「**師生關係**」查核而未明文規定，然此項關係甚為密切，基於避嫌之虞，在此建議受評單位知所迴避，儘量找尋其他人選，以免徒生爭議。（此點參採科技部辦理案件審查之利益迴避原則）

(四) 舉例常見迴避情形(與相應迴避條款)：

1. 現任發展計畫或其他各樣內部事務之諮詢委員。第(6)點

2. 過去三年內，本校與對方有共同/協同主持人之關係。第(7)點

3. 過去三年內，本校與對方曾共同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。第(7)點

4. 過去三年內，本校與對方簽有各類合作約定。第(7)點

※、是故，除非遇其他迴避條款，仍可推薦中研院或台聯大系統人員。

(五) 根據上一週期指導委員建議(教育部回覆)，教育部和科技部為國立大學之權責單位和緊密業務單位，敬請迴避遴聘前述單位之「在任人員」。(2019.09.16新增此項說明)